

教务通知

2023年第17期（总第304期）

2023.11.20

德州学院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现将2023—2024学年第1学期13-14周教务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教务工作

（一）关于2023-2024学年第2学期理论课教学任务落实和排课工作的预备通知

为规范教学任务和排课工作，也为了更好地迎接审核评估，任务落实和排课要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根据教学工作安排，2023-2024学年第2学期的理论课教学任务落实和排课工作将在各单位核对好人才培养方案后有序进行。请各教学单位尽快核对人才培养方案，如有问题，及时联系教研科调整，并根据最新版的人才培养方案认真提前安排教学任务（包括开课课程、授课教师、教学班分班等），做好充分准备。

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学院、外国语学院、数学与大数据学院、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法学院等有公共课教学任务的单位，更要提前着手安排教学任务，以免影响整体进度。

在理论课落实任务和排课等方面有合理要求和建议的，可提前与教务科沟通，尽早协调解决。相关工作正式开始后，各教学单位要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开展工作，不能随意变通。

联系人：黄帅 祁兴芬，联系电话：8985870，办公室：厚德楼1107。

二、教学研究工作

（一）关于开展2023年度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评选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引领作用，根据《德州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德院党字〔2020〕25号），结合我校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的实际以及进一步强化课程思政建设的

需要。现决定继续开展 2023 年度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评选，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 申报范围及要求

(1) 各学院承担的本科课程均可申报，每个学院积极动员，经初审后，需推荐 2 门课程。

(2) 项目申报人为我校专任教师，原则上有一年以上教学经验，课程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

(3) 已获批“省级、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的课程不在此次申报范围。

2. 申报条件

(1) 课程坚持立德树人，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结合所在学科专业、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深入挖掘课程自身蕴含的思政资源，并科学有机融入教学内容体系，体现思想性、时代性和专业特色。

(2) 课程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专业特色，注重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教学内容、方法及实施过程遵循教学理念，高效达成教学目标，达到如盐化水、润物无声的效果，有效实现教书、育人相统一。

(3) 课程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围绕价值引领、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紧密融合进行一体化设计，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针对性与创新性，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成果和模式。

(4) 课程可由一名教师讲授，也可由教学团队共同讲授。授课教师应为学校专任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课程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能够准确把握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课程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任务分工明确，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高。课程负责人及团队其他主要成员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8 人。

(5) 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育人效果显著，学生评教结果优秀，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具有较强辐射推广价值。

(6) 课程要坚持以本为本，聚焦专业特点和育人要求，适应新时代

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推动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紧密融合。

3. 申报材料及要求

申报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需填写《德州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并提供以下支撑材料：

(1) 教学设计样例说明：提供一节代表性课程的完整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流程说明，尽可能细致的反映出教师的思考和教学设计。要求教学设计样例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表述清晰流畅。

(2) 最近一学期的完整课程教案。

(3) 现场讲课：选取教学设计样例相关的某个知识点的教学内容进行授课，充分展示德育内容与课程内容有机融合，要求授课过程自然流畅，设计合理，春风化雨、润物无声。讲课时长控制在 20 分钟左右，讲课时间另行通知。

4. 提交材料及报送要求

各教学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上午下班前将《德州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立项申报书》（附件 1）、《德州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汇总表》（附件 2）、相关支撑材料（“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附件材料”所列相关支撑材料，文件名“xx 课程佐证材料”）电子版以学院为单位打包，文件名为：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申报书，发送至邮箱：3305596714@qq.com（每门申报课程单独建立 1 个文件夹，内含附件及相关佐证材料，文件夹命名方式：学院+课程名称+负责人）；将《德州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立项申报书》（附件 1）3 份、《德州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汇总表》（附件 2）1 份纸质版（签字、盖章）报送至厚德楼 1107 房间。

附件 1：《德州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立项申报书》

附件 2：《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汇总表》

联系人：祁兴芬，电话：8985870，办公室：厚德楼 1107 房间。

（二）关于开展“说学院”“说教学”“说专业”“说课程”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升，系统梳理学校教学工作成果，深化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做好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根据学校安排，决定在全校所有教学单位、所有本科专业、所有开设课程中开展“说学院”“说教学”“说专业”“说课程”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指导思想

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目的，以做好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为宗旨，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质量为导向、以评估为手段”的原则，以深入调研为基础，以深刻反思和充分论证为前提，全面对照国内标杆专业、课程建设等教学工作，推动学校教育教学内涵建设和质量文化的整体提升。

2. 组织方式与活动时间

(1) 说学院：教学单位院长围绕学院办学历史与概况、办学思路与目标定位、建设措施及成效、未来工作思路等方面进行汇报。

(2) 说教学：教学单位分管教学副院长围绕教学师资队伍、日常教学管理与制度、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模式、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教学改革与成果培育、教学质量保障等方面进行汇报。

(3) 说专业：专业负责人从专业概况、专业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教学条件与利用、教学改革举措、专业建设规划、专业特色优势及建设成效、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等方面进行汇报。

(4) 说课程：课程负责人围绕课程定位与课程目标、课程团队、课程教学设计、课程资源、课程评价与考核、教学效果与反馈、课程应用与特色等方面进行汇报。

3. 工作要求

(1) 各教学单位应将本次活动视为全体教师进行教学培训的一次机会，将专业建设经验总结、教学团队建设、教学能力提升等有机融入，以PPT形式进行汇报（不超过15分钟）。为切实提高活动质量和实效，各教学单位可邀请本学科标杆院校相应专业（群）专家进行点评和指导。

(2) 本次“说专业”“说课程”均须准备案例材料，活动结束后，各教学单位将所有案例材料（参考模板见附件3、附件4）装订成册，文件以《XXXX学院开展审核评估“说专业”“说课程”材料汇编》命名，制作页码和目录，并进行存档备查。

(3) 各教学单位要做好整体安排，提前做好演练准备，学校将集中组织“说学院”“说教学”“说专业”活动。“说课程”活动由各教学单位组织，教务处将组织人员进行督查，校领导届时会抽查，请各单位于11月30日前将“说课程”活动安排表（见附件5），发送至邮箱654860467@qq.com，纸质版（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报送至厚德楼1111办公室。

附件 3: XXXX 学院 XXX 专业“说专业”案例材料(参考模板)

附件 4: XXXX 学院 XXX 课程“说课程”案例材料(参考模板)

附件 5: XXXX 学院“说课程”活动安排表

联系人: 徐玉蕊, 联系电话: 8985625, 办公室: 厚德楼 1111 房间。

三、考试工作

(一) 考研公共课模拟考试工作

经过前期摸底, 考研数学、英语、政治三门公共课共有 638 名同学自愿参加模拟考试, 现安排在 11 月 16 日、17 日、21 日晚上 6 点半到 9 点半举行考试, 具体情况请看附件: 考研公共课模拟考试安排表。

联系人: 戚永刚, 联系电话: 8985656, 办公室: 厚德楼 1110 房间

(二) 普通话证书发放工作

2023 年 5 月 28 日考的普通话证书已到, 由于此证书对于要考教师资格证的同学是必须要有的证件, 而且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规定证书丢失不再补办, 所以, 请各教学单位于 11 月 23 日派一名老师来厚德楼 1110 领取, 确保证书全部发到学生手里。

联系人: 戚永刚, 联系电话: 8985656, 办公室: 厚德楼 1110 房间

四、学籍管理工作

(一) 关于召开 2023 年下半年学籍专题培训会的通知

为强化“以学生为中心”教学理念, 鼓励学生个性发展、全面发展, 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 和《德州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德院政字[2021]99 号) 有关规定, 结合我校实际, 修订了《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23]54 号), 为确保后期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顺利开展, 拟召开 2023 年下半年学籍专题培训会, 解读《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文件精神。

1. 会议安排:

时间: 2023 年 11 月 21 日(周二) 上午 10: 00

地点: 厚德楼 4 层 411 房间 全自动高清录播教室 3

2. 工作要求:

(1) 请各教学单位安排相关负责老师准时参会, 会后及时向教学单位负责人汇报文件精神。

(2) 各教学单位要面向 2023 级学生做好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工作，确保传达到每一位学生。

联系人：潘丹 王艺，联系电话：8985824，办公室：厚德楼 1108 房间。

五、实践教学工作

(一) 关于组织走访看望实习支教学生的通知

2023-2024 学年第 1 学期实习支教工作已稳步开展，目前学期已过半，我校本学期共有 1156 师范生参与实习支教，分布在德城区、经开区、乐陵市、庆云县等 8 个县市区。为深入了解实习支教学生状况，进一步开展好实习支教工作，学校决定在 11 月 20 日-24 日，安排各相关教学单位领导老师及教务处工作人员，组成 7 个工作小组，分赴各县区实习支教点看望支教学生，走访并指导实习支教工作。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1. 每个工作小组走访一个县/市/区；
2. 每个工作小组由教务处 1-2 人以及相关教学单位负责实习支教工作的老师 1 人组成，每个工作小组走访 2-4 个支教学校；
3. 各工作小组围绕实习支教主题通过与县区教体局/支教单位/学生座谈、实地考察、查阅资料等方式了解实习支教学生情况，关注支教学生生活、学习、安全等情况。

分组检查完成后，各小组须在完成检查后当天提交工作检查总结，电子版发送到 dzxysjjxk@163.com。

联系人：刘鹏 王志伟，联系电话：8985586，办公室：厚德楼 1109 房间。

六、招生工作

(一) 关于我校 2024 年专科拟招生专业备案工作的通知

2024 年专科拟招生专业备案工作即将开始，我校将继续按照 2023 年备案的专科招生专业上报备案。请旅游管理、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应用化工技术、学前教育专科专业所属学院上报该专科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专科专业教师师资情况统计表》（见附件）。请相关教学单位将专科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及《专科专业教师师资情况统计表》打印盖章后扫描成 PDF 版，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前将电子版和 PDF

版发送到电子邮箱 dzxyzsb@126.com。

附件：专科专业教师师资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曲伟 陈海鹏， 联系电话：8987899， 办公室：厚德楼 914 房间。

七、开会通知

定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 14:30 在厚德楼第七会议室召开教务例会，请各教学单位安排教学办公室主任或教学秘书按时参加，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教 务 处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主 题 词：教务 通知

排版印刷：陈海鹏

审 核：赵光胜 宋广元

德州学院教务处

2023 年 11 月 20 日印发